

##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办理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

独立董事：周逢满 张大林 汪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18日